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增强下属公司的信用，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孙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一种有效促进设备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加速货款回笼的方式，为机械装备行业广泛采用。公司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资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助于更好地促进设备销售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针对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买方信贷担保事项建立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视具体情况并经过横向对比选择交易对手方开展交易；预计可能与关联方交易的，为提高决策效率，事前审批相应额度；实际交易最终交易金额将可能小于预计金额，其差异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审批额度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系合理的；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公司严格限定了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范围，子公司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开展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工作，资金安全性能得到保障。

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第三方合资设立以五轴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合资公司，能够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推进公司产品的高端化升级，能够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利于公司核心主业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马永胜

2022年12月2日